

妻子过世后的遗产如何分配

法律援助故事



因为已故妻子的遗产，赵先生近日被岳父告上了法庭。要说赵先生的妻子唐女士是个女强人，从单位下岗后，就和原来的同事一起开了公司，生意做得是风生水起。有了钱后，唐女士先是将家里的小房子换成大的商品房，之后又买了一套商铺，商品房和商铺的产权证上，写的都是夫妻两人和儿子的名字。

因为大环境不好，几年前，妻子

的生意开始走下坡路，同时与合伙人也因意见不和而分开了。在赵先生的劝说下，妻子关了公司，打算休息一下。此时，原来买的商铺租金见涨，每月房租有好几万元，这样家里的开销就都有了。去年妻子体检时，发现身体有问题，几家医院诊断后，确定妻子是癌症晚期。之后，赵先生几乎都是在医院待着的，陪着妻子治病、手术，可是最终妻子还是离开了人世。赵先生伤心是必然的，让他没想到的是，妻子的姐姐在办理丧事时，竟然拿出遗嘱，说是妻子在医院的时候立的，写明商铺和商品房中属于妻子的份额由老父亲一人继承。这让赵先生失去了方向，但仔细看，这个遗嘱根本不是妻子写的，

而是其他人的笔迹。妻子的姐姐说，这个遗嘱是她老公写的。她老公是代书人，还有一个见证人是她的儿子，当时是他们去看唐女士时，唐女士要求他们代书见证的，上面的签字是唐女士的。赵先生当然不认可这份遗嘱，岳母几年前就过世了，岳父已经快 90 岁了，妻子怎么可能还会将商铺和商品房留给岳父呢？没过多久，岳父就将赵先生和其儿子告上法庭，要求按遗嘱继承唐女士在商铺和商品房中所享有的产权份额。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本案中，赵先生和岳父对于唐女士所留遗嘱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根

据《继承法》的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而这份遗嘱的见证人分别是赵先生岳父的女婿和外孙，由于他们身份的特殊性使得他们与赵先生岳父可能存在着一一定的期待利益关系，因此他们见证遗嘱和代书遗嘱的行为应属无效，所以被继承人唐女士名下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的原则由赵先生和他儿子，以及岳父继承。

《继承法》还规定，夫妻在婚姻

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依据商铺和商品房产权登记情况等，属于唐女士的遗产应为商铺和商品房产权的三分之一，这部分产权份额由赵先生和他儿子及岳父每人继承三分之一。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按法定继承处理了赵先生妻子唐女士的遗产。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今天来找我调解的季阿姨已年过 80 岁，丈夫已在多年前去世。如今，季阿姨一个人居住在浦东的一套产权人是大儿子的房子内。二儿子在贵州支内，定居在贵州。今年初，老二回到上海卖掉其名下的一套住房，引发了老大和母亲之间的激烈矛盾。

老大认为，弟弟把在上海的房子卖了，以后不会再回上海，照顾母亲的重担势必落到他一个人头上。于是找到母亲商量，而母亲称自己以后的生活不用老大操心。老大听后气不打一处来，仗着母亲所住的房子产权人是他，便要求母亲搬走，母亲提出搬走可以，必须让老大给 12 万元。母子俩争执起来，又气又急的老大，忍不住动手打了季阿姨。

其实老大与母亲争吵的真正原因是弟弟的房产问题。老二出售的房子是以前与母亲按照当时的动迁政策分的。老大认为，当初母亲的老屋只有一间，是他和妻子出资翻新成了两间房，当时弟弟已经去了贵州，一分钱都没有出，在办土地证时，一张写着母亲的名字，一张写着老大的名字，因此，房子应该是他和母亲各一间。后来，老大要在别处造房，不能重复办土地证，就将老房子的土地证转给了弟弟，老大就认为弟弟动迁所得的房子应该是自己的，而弟弟现在把房子卖了，不仅是逃避赡养母亲，而且还侵权。实际上，老二卖房后就将所得的首付款 12 万元汇给了母亲，老二当场出示了汇款凭证。

老大不平衡的地方就在于如果没有他出钱翻新的，就不会有后来动迁的两套房子。实际情况是在动迁前，老大已经将土地证转给了弟弟，房子也作价给老大，原来的房子已经与他没有任何关系，何况老大另行造房后，同样享受了动迁安置。至于弟弟所得的动迁房是政府的安置房，当然，老二要感谢大哥，要不是他就不会有后来的动迁房。

在调解时，我严厉地批评老大，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也不能殴打他人，何况是对自己有养育之恩的母亲，我要老大反省自己的错误，牢记父亲的嘱托。提到父亲，老大顿时语塞，并流下了眼泪。原来，父亲临终前放心不下母亲，嘱咐老大一定要悉心照料母亲。在我们的劝解下，老大答应不再为房子的事闹腾，也同意让母亲继续居住，可担心弟弟卖了房就一走了之，将照顾母亲的担子都扔给自己。带着老大的担心，我与老二进行

了交流，我希望他能看到大哥的优点，房产与赡养父母不应该是对等的，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包括经济上，精神上，生活上。老二不在母亲身边，不等于可以不赡养母亲，他可以在经济上给予补偿。不要因为房子的事有矛盾，就对哥哥恶语相加，那么多年来，毕竟是哥哥承担了照顾家庭的大部分责任。老二虽然号称能照顾母亲，要将母亲带去贵州生活，可母亲那么大年纪能适应吗？母亲还是主要靠老大照顾。

听了我的分析和劝说后，老大和老二各退一步，表示愿意达成和解。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本次纠纷中涉及的问题其实说到底就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问题。有些人以为父母把财产给了某个子女，就应该由这个子女来赡养父母，为父母养老送终，其他子女因为没有拿到父母的财产，就有权不赡养父母，更有甚者，有的子女因为财产问题和父母不相往来长达数十年，连父母的葬礼都不参加。而事实上，赡养父母是为子女子女的法定义务，是不以其他条件为前提的，是不可推卸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权利要求赡养费。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子女有赡养父母法定义务，子女不仅要从经济上供养父母，还要在生活上进行照料，精神上抚慰。本次纠纷的老二如不能亲自在上海照料母亲的，也应当经常看望、问候母亲，如果母亲有需要的，老二也可以从经济上帮助。

另外，在本次纠纷中，老大大殴打母亲的行为实在不可取。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要处以拘留、罚款；若依据《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律师手记

龚女士近日有件事很伤脑筋，就是妹妹和她孙子的户口迁到自己家里来，当时说是为了让妹妹的孙子能上好的学校，承诺半年后就迁走的，但现在 3 年都过去了，他们的户口还在自己家里，而龚女士家里的房子有可能会拆迁，有个妹妹和她孙子的户口在，总不是个事。龚女士就和妹妹商量，希望妹妹他们能把户口迁出去，但妹妹不同意，并且否认之前承诺迁出的事，还说因为这套房子是父母留下来的，她和孙子的户口就有权在这套房子里。

龚女士找到我们，期望通过法律能让妹妹和她孙子户口迁

出，或者就算户口在，也不能来抢房子，不能住或者要动迁款。我们告诉龚女士，因为户口迁移问题属于行政管理问题，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法院也无权作出迁移户口的此类民事判决，所以龚女士无法通过诉讼要求妹妹和她孙子迁出户口。但是龚女士作为房屋的产权人，可以将妹妹和她孙子告上法庭，以确认他们对龚女士的房子没有居住权，最起码龚女士妹妹和她孙子不会以户口为由来要求居住权。

龚女士就将妹妹和她孙子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他们对龚女士的房屋没有居住权的。庭审中，我们提供了房屋来源的证据，虽然这套房屋是由父母动迁所分，之前是公房，承租人是父亲。但父母在世时，征得父母同意后，龚女士

将这套房屋购买为产权房，产权证上只写了龚女士一个人的名字。而龚女士的妹妹和她孙子不是这套房屋的受配对象，该房屋来源与他们没有关系，虽然他们的户口迁入了这套房屋，但不表示他们就享有居住权。而且妹妹及她孙子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龚女士作为产权人，曾确认他们享有居住权。因此，即使龚女士妹妹和她孙子的户口仍在这套房屋里，也不能成为他们享有这套房屋居住权的合法理由。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龚女士妹妹和她孙子不享有房屋的居住权。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
申房为你排忧解难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孙洪林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何老伯还能住亡妻的房子吗？

何老伯的妻子 5 年前因病过世了，何老伯一直都一个人生活。何老伯身体还可以，每天生活规律，吃的也很注意，定时去公园锻炼，平时还会自己写书法，作画。

按说何老伯虽一个人生活，但日子过得也是有滋有味。可最近发生的一件事，让何老伯苦恼不已。何老伯和妻子结婚时，妻子是离过婚的，还带了一个儿子，当时家里人都不同意他们的婚事，但在何老伯的坚持下，两人还是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婚后，妻子又给何老伯

生了一个女儿，一家四口的生活过得其乐融融。而妻子虽然现在过世了，但何老伯住的房子却还写着妻子的名字。这套房子是妻子单位分的，后来两人出钱买下来了，由于是分给妻子的，所以产权证上就写了妻子的名字。而前段时间妻子的儿子小军因生意失败，急用钱，就开始打这套房子的主意，他说这套房子写了他妈的名字，就是他妈的，而且他妈给他留了遗嘱的，这套房子归他，让何老伯搬到女儿那里住。何老伯当然不同意，儿子就三天两

头上门来吵闹，何老伯实在没有办法，只好来咨询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看法律上到底是怎么说的，有什么办法能让自己一直住在这套房子里。

听了何老伯的讲述，并看了他拿来的遗嘱复印件后，孙洪林律师对何老伯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结合《继承法》等规定，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意见。最后，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何老伯有需要，将为他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江跃中